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奕懿
　　莊榮兆
　　呂行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簡抗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已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另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函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亦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